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民罚决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鞍山市民事防护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300507500143W

法定代表人：马骏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26号

经调查，你社会组织连续超过两年不按规定接受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社会组织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社会组织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民政厅或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书

鞍民罚决字〔2024〕第（002）号

当事人：鞍山市增材制造技术学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210300MJ3100284H

法定代表人：白殿奎

地址：鞍山市铁东区长兴街 7-50 号

经调查，你社会组织连续超过两年不按规定接受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违反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予以你社会组织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社会组织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辽宁省民政厅或鞍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